灣、墾丁、鵝鑾鼻)及滿州鄉二村(港口村、里德村),面積共4827.60公頃。所包含的遊憩據點計有墾丁森林遊樂區、鵝鑾鼻燈塔、佳樂水遊樂區、貓鼻頭遊樂區,另有尚待開發、整理或維護的船帆石、大尖石山、龍鑾潭、青蛙石、龍坑、草原、風吹沙等地。在遊憩設施區方面,包含在青蛙石與龍鑾潭設立青年活動中心、墾丁森林遊樂區、在龍鑾潭、貓鼻頭、佳樂水與鵝鑾鼻草原規劃露營區,並在南灣與墾丁海濱(現有墾丁海水浴場)設立海水浴場區。旅館區則劃設於墾丁森林遊樂區(含墾丁賓館)、墾丁海濱區(含海濱旅社與汽車別館)、鵝鑾鼻草原旅館區(含聯勤招待所)、青蛙石旅館區(含墾丁教師會館)與佳樂水旅館區(含國民旅社)。

另一方面,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基本計畫」則是1981年觀光局委託日本東急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報告,並發表作為開發藍本。該報告書將觀光活動分為周遊型觀光、目的型觀光與停留型觀光三類,其中周遊型觀光係指以觀賞為中心的的旅遊活動,目的型觀光則是指有實際行動的旅遊活動,以眼觀、耳聽與身體學習的方式進行觀光活動。停留型觀光則是以居住停留為中心的旅遊活動。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基本計畫」的基本構想則更期望以停留型觀光——意即「渡假」作為觀光發展的最終目的,包含以海洋為中心發展,多樣性的遊憩活動,以及符合國際遊客需求的旅遊品質。

與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」不同的是,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基本計畫」並未將貓鼻頭與龍鑾潭列入主要開發據點,但仍屬於觀光遊覽地點。這是由於當時核三廠已然成立,並隨時可能商業運轉。而貓鼻頭雖已是能吸引多數觀光客的重要地點,但就整體觀光資源分布之中,位置仍屬偏遠且靠近核三廠之範圍,又台地地形較顯單調,較適宜整建為遊憩公園,作為周遊型觀光功能。龍鑾潭同樣位於易受核三廠影響之範圍,且該處設有輸電線影響景觀品質,潭邊應廣植樹木以利候鳥棲息,故龍鑾潭可作為恆春地區及南部居民之公園。由此也可見第三核能發電廠對觀光景點發展的限制。

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基本計畫」也將「熱帶風情」帶入墾丁地區。在環境美化計中提出,應統一採用熱帶性開放式造景植栽方式,並廣植提高度假氛圍的椰子樹、色彩鮮豔的花卉與具原野氣息之綠地,而建築物的外部裝飾也應採用海洋或中間色相關的色彩。為了增加觀光活動的多樣性,「墾丁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基本計畫」更強調人工育樂設施的導入,而其所規劃的三處住宿設施:白沙、墾丁海濱與帆船石,更出現「渡假勝地」的概念,使墾丁地區成為複合型的觀光區域。

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主導下的觀光發展

墾丁國家公園的成立

1982年墾丁國家公園成立,使省觀光局的觀光建設計劃戛然而止,國家公園成為墾丁地區的主要行動者。國家公園以「墾丁」為名,不僅強調墾丁地區自然資源的珍稀